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提升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钱炳

\_\_\_\_\_  
李凤杰

\_\_\_\_\_  
黄明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